

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凤县嘉陵江凤州镇段水毁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县嘉陵江凤州镇段水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5月23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DBJ招2025-004

项目名称：凤县嘉陵江凤州镇段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凤县嘉陵江凤州镇段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5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48,686.9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堤坝工程施工	凤县嘉陵江凤州镇段水毁修复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50,000.00	1,548,686.9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0日历天 质保期：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嘉陵江凤州镇段水毁修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嘉陵江凤州镇段水毁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委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2024年5月至今任意3个月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承诺。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5月12日至2025年05月16日, 每天上午 09:00:00至12:00:00, 下午 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3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5月23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

购投标人库。

2.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使用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5.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凤县凤州镇学府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7- 47173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东岭社区东岭金融广场B座1401室

联系方式：0917-38182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7-3818210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